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樂颯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0795746_111305146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06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5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線上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ifr>
(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改以線上方式辦理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110學年度參與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



之學校請推派代表1-3名。

2、各國中小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，另得推薦課程教學優良之學校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111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SEfn34YoknHWMxq6>），以利掌握出席人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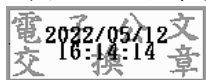
2、請事先確認網路及視訊、音訊等電腦設備可正常運作，並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假出席。

(五)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琇雯小姐。電話：(06)214-6617。

三、檢附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3168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